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安平先生、李雪田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朱兴功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为三分之二，并由具备审计专业资格和经验的独立董事吴安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 《关于 2024 年度<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8.《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明确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

3、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后沟通。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 **（二）审阅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三）指导与评估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6 年度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公司内审部门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督促，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同时，审计委员会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 **（四）协调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提高了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四、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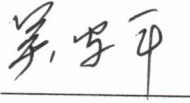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保持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加强和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吴安平



李雪田



朱兴功

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